

昭和十六年九月

中支慣行調查參考資料第一輯

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查室第八係

凡 例

一、本資料は中支慣行調査を擔當する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査室第八係に於て昭和十五年十月以降蒐集した慣行調査關係資料を收録したものである。

二、内容に於て雜駁であり、各部門に亘り均整もとれず、甚だ不手際ではあるが、さし當り第八係内に於ての日常の利用に供しうれば足りるつもりで一應排列した。

三、中國人に委囑して録取した採訪記事の類も二、三收録されてゐる。

昭和十六年八月

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査室第八係

內 容

I 凡 例

一 般

一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
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	二
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	二
四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
五	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	七
六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就職宣誓規則	一〇
七	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一〇
八	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總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四
九	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七
一〇	修正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九
一一	各縣市糧食管理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〇
一二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米商登記暫行辦法	三二
一三	管理絲廠辦法草案	三二
一四	管理繭行辦法草案	三三

一五	絲繭運銷管理規則草案.....	三五
一六	工商同公會業章程準則說明.....	三七
一七	縣市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三八
一八	縣市商會章程準則.....	四三
一九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四九

II 地方

二〇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第四科商人團體組織情形調查表.....	五〇
二一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	六四
二二	修正浙江省牙行營稅業征收章程.....	六八

III 無錫

二三	無錫縣各同業公會統計表.....	七二
二四	無錫縣各職業工會統計表.....	七七
二五	無錫米荳雜糧行會（積餘堂）民國十五年改訂業規.....	八〇
二六	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章程.....	八二
二七	無錫縣米糧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八七
二八	無錫米豆業積餘堂徵信錄.....	九七
二九	無錫縣堆棧業同業公會現行分析.....	一四八
三〇	無錫堆棧業暫行規條.....	一六三

三一	無錫堆棧棧票約款(1)寶仁、(2)信成、(3)同源、(4)福源)	一七七
三二	無錫縣儲棧業職業工會章程	一八〇
三三	無錫縣機器業產業工會	一八四
三四	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章程	一八五
三五	無錫縣家庭製絲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八九
三六	無錫天經製絲廠概況	一九六

IV 杭 州

三七	杭州市商會章程	二〇〇
三八	杭州市同業公會調查表	二〇八
三九	訪杭州市米業公會之記事	二一〇
四〇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一〇
四一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會員清冊	二一二
四二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三一
四三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規約	二三六
四四	杭州市取締米業規則	二三七
四五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成立記錄通告	二三七
四六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二三八
四七	杭州市荳米雜糧業同業規約草案	二四三

四八	訪杭州市紙業公會之記事	一四四
四九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四五
五〇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四九
五一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五〇
五二	訪杭州市布業公會之記事	一五四
五三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一五五
五四	杭州市布業同業規約	一六〇
五五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六一
五六	訪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之記事	一六三
五七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六四
五八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規約	一六八
五九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六九
六〇	訪杭州市綢業公會之記事	一七二
六一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七三
六二	杭州市綢業同業規約	一七九
六三	修正杭州市取締商店競賣規則	一八一
六四	杭州市非商會會員之各業商店應守規則	一八二
六五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錄	一八三

六六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三
六七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規約草案	民國二十九年	三〇八
六八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民國二十九年	三〇九
六九	(附記) 訪杭州市繭行記事		三一六

V 燕 湖

七〇	蕪湖總商會章程		三一七
----	---------	--	-----

VI 上 海

七一	公會商店會員登記辦法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		三二〇
七二	請領商品報運報稅證明書須知		三二一
七三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公會會員登記表		三二二
七四	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商店會員登記表		三二三
七五	會員出席代表委託書		三二四
七六	上海悅信絲織廠企業組織概況		三二五
七七	(補遺)		三三〇
七八	僱用臨時工志願書		三三二
七九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會員志願書		三三三
八〇	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入會通知書		三三四

VII 雜

八一	透支借據	三三五
八二	質據	三三七
八三	抵押借款借據	三三八
八四	合股字 (1)源昌義號、(2)恒隆義號、(3)同信昌	三三九
八五	分析字	三四八

(以上)

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社會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專負社會運動之推進改善，及全國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全國民衆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掌理文書出納事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組織事項。

二、第二組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組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組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組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組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及其他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並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社會部部长兼任，常務委員若干人，內四人至六人爲專任，其餘由行政院有關各部推派次長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

社會部各司司長參事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組長六人，由委員兼任，分掌主管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置幹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爲辦理各省市人民團體指導監督，及民衆組織訓練事宜，得在各省市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專任常務委員，專任委員爲簡任，祕書科長爲薦任，科員幹事爲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直隸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受各省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掌理各省市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民衆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四條 各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置副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

第五條 各分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

各省建設廳教育廳廳長，各市社會局教育局局長，均爲各該分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各分會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幹事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省分會爲指導監督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各縣市民衆，得派專員常駐各縣市，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除兼任外，均爲薦任，祕書科長爲薦任，科員幹事委任或薦任。

第九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同年八月廿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會派駐各縣市(專指屬於省政府之市)專員，秉承各主管分會之命令，兼受各該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分會派駐各縣市專員，對所在地人民團體負指導監督之責。各縣市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轉呈主管分會申請許可。

第四條 各縣市專員在所在地，得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 各縣市專員呈准主管分會得委用助理員或設計員，並得雇用辦事員。

第六條 各縣市專員，每月應製備工作報告，呈送名縣市政府及主管分會。

第七條 各縣市專員不得自任所在地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籌備人，或被選任理監督事等。

第八條 各縣市專員，對於所在地之關係機關，應密切聯繫。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次行政院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中政會議核准備案)

(同年六月廿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第一條 本方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團體，青年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幫會團體，同鄉團體，特種團體，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第二條 人民團體由人民自行組織，惟須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說明) 本條所舉指導監督權，在省市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在縣市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駐縣市之專員。

第三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 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四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各該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中，凡具業務性質或專門技術之團體，其會員均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說明) 凡農會，漁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而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 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本團體。省以上，得成立農會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七條 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核准，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八條 凡在國家交通行政國營產業等機關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依照單行法規。

(說明) 本項法規已經規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程。

第九條 工會分繼業工會，職業工會，縣市工會，省工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

省以上得成立工會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條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

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以同一區域內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爲其基本團體。

省得成立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第十三條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第十四條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酌量情形辦理。

(說明) 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須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第十五條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法定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該管省市分會，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接受申請後，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依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不得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策之言論或行爲；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者爲限；

戊、共產黨員或受褫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各項會議除例會外，須得當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規定之處分。

第十八條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將籌備員名單呈報主管分會，並由主管分會函知有關官署備查。

第十九條 籌備會應照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分會核准。

第二十條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第二十一條 團體組織完成，其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名單，應呈報主管分會，並由分會函知有關官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團體，應在主管分會指導監督下組織之，如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照民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呈請主管分會，轉函有關官署備查，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第二十三條 各縣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照本節規定，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派駐該縣之專員，轉呈該管分會申請

許可。

第四節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與有關官署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機關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 本方案修正以前，各地方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向主管分會重行登記，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不合者，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應令其改組，或派員整理之，或逕行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社會部，對於依照以上程序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助，並加以指導監督，對於非法團體，或共產主義之團體，應會同有關各部會，分別取締並制裁之。

第二十七條 本方案自公佈日起施行。

五、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工會，以增進生產技能，辦理福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推行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縣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基本組織。省工會以該省內各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為基本組織。

第四條 省工會得由三分之一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發起，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之規定組織之。市縣工會得由各該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三分之一發起組織之。

第五條 省市縣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省市縣工會代表大會。

第六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

第七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省市縣工會理監事；
- 二、修訂省市縣工會組織章程；
- 三、接納省市縣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八條 省市工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七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五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三人，由各該省市縣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九條 省市工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九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省市縣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二、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 三、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 四、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 五、惠工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市工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縣市（屬於省政府之市）工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並得酌設幹事

佐理之。

監事會每月應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稽核經費之出納；
- 三、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四、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五、有向理事會複議之權。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六條 省市縣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